

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关于开展教学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

各系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，加强我校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处理，扎实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确保我校教学实验室有序运行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0〕23号）和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“1+11+N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皖安〔2020〕2号）精神，现决定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全校教学、科研实验室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全体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1）》（见附件），对所科研实验室与教学实验室等逐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做好记录，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。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本次检查以系部自查为主、学校抽查为辅进行。

1. 系部自查

各系部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（2021年）分别对照实验设备特别以锅炉、电梯、压力容器、管道以及气体钢瓶、高压灭菌锅等特种设备为主逐项对照检查，填写情况记录，特种设备管理人员须持证上岗，加强对特种设备日常检查保养。

各系部结合本系部实际，制定检查时间和方案，对本系部所有实验室进行自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及时进行整改，无法立即整改的，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。检查完成后，形成系部自查报告。

2. 学校抽查

学校组织专家开展现场检查，具体工作包括：

听取情况汇报：听取各系部本次实验室安全自查和整改工作报告。

查阅相关资料：查看各系部自查报告、安全隐患自查台账等。

实施现场检查：选定部分实验室作为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核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系部应高度重视此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，按照学校部署，认真梳理本系部实验室高温高压设备管理及使用情况，组织开展自查，建立隐患台账，做好危险源管控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全面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。

附件：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1年）

